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政治大學。

貳、案由：國立政治大學處理外國學生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潛入該校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核有學生宿舍管理不周，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不合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周全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大)之外國學生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潛入該校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校方處置未臻妥適；又宿舍男女混住之措施，似對學生生活管理及人身安全易造成管控上之闕漏，均涉有違失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政大就本案所衍生之學生宿舍管理、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核有下列違失及應予改進事項：

- 一、政大對於學生宿舍管理不周，未建立檢視消防門是否安全關閉上鎖之機制，致使外國學生清晨潛入女生寢室對女學生為性騷擾，被害人心靈遭受創傷，並引起許多該校學生震驚與恐慌，核有違失：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構成性騷擾。依該條第 5 款規定，性騷擾雙方當事人均為學生者，為該法所稱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二)政大畢業生轉貼該校 BBS 貓空行館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代 PO「真心覺得超可怕的」一文，以電子郵件向

本院陳稱：該校處理上開外國學生潛入學生宿舍女生寢室肇致性騷擾事件，僅為備案、促女生不要提告、將外國學生退宿記大過，甚至協助安置租屋處，鑑於歷來政大對此類事件率皆如此，爰請主持公道；又實行宿舍男女混住措施，更難預防有侵犯意圖可疑者等語。

(三)政大查復本院處理系爭事件經過稱：該校企業管理系二年級○○○同學(○○○○籍自強九舍住宿生)於98年12月25日非訪客時間(凌晨5時)尾隨住宿生違規進入非住宿區(莊敬外舍-莊敬五至八舍區，包含男女住宿生，由門禁管制區分)，並由莊敬五舍消防門進入(該棟住宿女同學違規開啟而未關閉)一樓最靠近消防門之女同學寢室，以手觸碰女同學臉頰，女同學嚇醒放聲大叫，○○○同學倉皇逃離，其違規進入舍區過程遭監視系統攝影紀錄等情，案經該校調查屬實，即依校規記大過處分並附帶決議：莫生須接受心理諮商中心12次諮商輔導，另依規定勒令退宿，3年內不能申請宿舍之處分；並請該系協助○生調適，告知住宿組提供校外賃居協助等語。

(四)經查案發地點之莊敬五舍係屬女生宿舍，但與男生宿舍之莊敬四舍同屬莊敬外舍，共用同一大門，進入大門後再進行管制區分，莊敬五舍有女性宿舍輔導員住宿該舍，○生係隨住宿生進入該大門後，由莊敬五舍消防門進入一樓最靠近消防門之女同學寢室乙節，業經本院履勘現場查明屬實，且為政大所自承。政大雖稱：該消防門係該棟住宿女同學違規開啟而未關閉等語，惟不論該門係由何人開啟，該舍輔導員或其他宿舍管理人員卻未經常(尤其是夜間就寢前)檢查消防門是否關閉上鎖，任由該門

開啟，致生本件性騷擾事件，核有違失。因此，為改善管理缺失，政大對於學生宿舍應建立由專人（宿舍管理員）或加裝錄影監控系統以隨時檢視消防門是否安全關閉上鎖之機制，以維護宿舍之安全。

二、政大對於本件性騷擾事件，未提報該校性平會討論，且係以「安全維護事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而非「疑似性騷擾案件」通報教育部，其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顯不合法：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構成性騷擾。依該條第 5 款規定，性騷擾雙方當事人均為學生者，為該法所稱之校園性騷擾事件。查○姓男學生違反女學生之意願，於夜間進入其女學生寢室對其為撫摸臉頰之行為，依上開規定，已構成性騷擾，本件應屬校園性騷擾事件。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教育部規定學校調查處理完成後，請學校逐案填具「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併同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平會決議該案件之會議紀錄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三)關於本案之通報及處理情形，政大查復本院雖稱：本事件發生立即進行調查，掌握相關人、事以及監視紀錄，約談○○○同學調查結果顯示侵入舍區事證明確，即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第3條第1款、獎懲辦法附加規定第3條第4項第1款規定：記大過；依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第24條第1款、第25條第1款規定：勒令退宿，3年內不能申請宿舍之處分等語。惟其亦稱：本案剛開始通報時因不知對象，故以「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類別通報；後來是被害人未提告，即不以「疑似性騷擾案件」，亦未提交該校性平會討論等語。本院調查後，該校接獲教育部通知，始提交99年3月18日性平會討論類此事件之處理機制及防範措施，該會作成決議如下：即使當事人不申訴，凡有類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任何人、校安中心或其他單位知悉者，應書面向性平會檢舉及通報校安中心，並依法向113通報；凡經媒體報導、接獲檢舉、通報或申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均由性平會案件輪值委員先行審查，審查結果如符合性平法規定，再召開性平會決議案件處理程序。

(四)綜上所述，本事件發生後，政大不僅並未依上開規定，將此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而且係以「安全維護事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通報教育部，並未以「疑似性騷擾案件」通報，致未列入教育部逐案檢視之案件。嗣本院調查後，教育部始調閱該校安通報表單，通知該校更正通報類別為「疑似性騷擾案件」，並請該校將本案提交該校性平會討論，作成上開決議，因此，政大對於本事件之通報程序及處理方式，均不合法。

三、政大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管道之網站揭示方

式太迂迴不夠公開，張貼標章及文宣品之能見度不足，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機制未盡周全，應檢討改進：

-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規定：學校之成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協調處理，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又政大「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6條規定：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制手冊或設置網站等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二)查政大雖稱：本校依法繪製申訴、調查及處理流程圖公告於性平會網頁，並於各大樓張貼性騷擾標章及放置性平會文宣品，標章及文宣品均列有申訴專線電話等語。惟教育部訓委會常委羅清水等相關主管人員本院約詢時稱：性騷擾標章及文宣品應貼在電梯明顯處或於學生活動場所明顯處，性騷擾宣導之公告週知方式，必須於首頁揭示等語。然而，本院履勘該校莊敬外舍及進入學校進行約詢期間，均未發現該標章及文宣品，其所為張貼無法稱為「明顯」。且政大在本院約詢時以電腦顯示其在網站公告之申訴管道，必須先進入該校首頁，再點選進入「行政組織」，再點選進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才能顯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管道之宣導，顯不合教育部所稱「必須於首頁揭示」之方式。學生代表在本院約詢時表示：「校方行政管理似乎是性

別盲，缺乏事發後應如何自救及申訴管道明白告訴同學及機會教育。根本問題出在宣導教育不夠」、「受害學生未報案，主要原因：學生知道性平會比例不高，校方對性平會宣導教育不多」、「學校性平會議大都為調查案件，很少對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向性平會提出性別教育宣導及種子人才培育計畫，拘限經費，部分內容被刪除」、「校方就性別一塊，未集中資源做教育宣導，性別課程應做規劃，而不是以一般通識課程涵蓋」等語。足見政大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管道之網站揭示方式太迂迴不夠公開，張貼標章及文宣品之能見度不足，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機制均有缺漏，應予檢討。

綜上所述，政大就本件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核有學生宿舍管理不周、處理方式及通報程序不合法、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公開揭示及防治教育宣導機制未周全，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